

【发布单位】上海市
【发布文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
【发布日期】2007-10-10
【生效日期】2008-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的决定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一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本市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在接受安全技术检测的同时接受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

“在用机动车未经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二、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维修后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发还车辆行驶证。”

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年度检测”以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中的“年检”均修改为“定期检测”。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